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强公司对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需要，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将在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

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交易遵循设立公司的有关惯例，公平合理，出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